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沃茲音樂藝術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揚真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
複 代理人　蕭凡森律師

　　謝孟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億喬園邸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凌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世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7月4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7月21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